

澄城县人民法院  
审判法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ZCRMFY(2025)WYGL-1

甲方(采购方):澄城县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贤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确 认 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签 订 时 间:2026年1月20日

甲方（采购方）：澄城县人民法院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澄城县

乙方（供应商）：陕西贤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澄城县人民法院与陕西贤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澄城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设施设备维修、会议服务、保安服务。

1.1 保洁服务内容：

澄城县人民法院公共区域、大厅、会议室及审判法庭、外围停车场、卫生间、步行梯、诉讼服务大厅等区域清洁服务。

1.2 设施设备维修服务内容：

澄城县人民法院项目的水、电系统日常维护，上下水管道等设备设施的维修养护。

1.3 会议服务内容：

澄城县人民法院项目会前准备工作、会中添水服务、会后清洁检查，会议室清洁并关闭各设备。

1.4 保安服务内容：

澄城县人民法院区域24小时不间断巡视，文明值勤。确保院内公共秩序良好。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控制项目人员、车辆进出，外来人员应登记并经许可后方能进入，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大楼。

##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6年1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 第三条、合同金额、款项支付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服务，服务人数 19 人，年服务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 958,008.00 元/年，（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零捌元整）。

2. 付款方式：所有采购服务由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确认，每月底由甲方进行考核，依照考核结果，前 11 个月每月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第 12 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2%。

3.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名称：陕西贤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502305623030F

银行帐号：工商银行渭南前进路支行 2605044609200117080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与金水路十字西南角碧桂园翡翠传奇 12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

联系电话：13992392739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提供物业服务。

1.2 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

1.3 甲方无偿提供乙方工作人员使用设备工具存放场所。

1.4 甲方无偿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水电。

1.5 遵守乙方的物业管理制度，支持乙方人员管理制度和用人机制。

1.6 在乙方进行施工时，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给予配合。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物业费用。

2.2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物业服务。

2.3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保洁用品及其他岗位配套设施等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要求。

2.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物业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

2.5 乙方应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该专业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乙方应确保从事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保险；乙方雇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因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的物业服

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的相关条款规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条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提供的信息、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2.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确认方
澄城县人民法院 (盖章)	陕西贤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育才路人民法院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与金水路十字西南角碧桂园翡翠传奇 12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	地址: 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渭南前进路支行	
户名:	户名: 陕西贤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2605044609200117080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日期: 2026年1月20日



